合同编号 2025-112
审核签名 赵宁

大成律师：赵宁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工作经费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工作经费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5-199）的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2025年11月24日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工作经费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135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1）对甲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整理及完善

（2）对甲方内控控制制度汇编进行整理及完善

2.成果交付

向甲方提交完善的《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成品各50册，格式及内容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为范本，构建全面涵盖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内容的制度手册及制度汇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总则、风险评估、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建设项目控制、评价与监督、风险清单十一项业务领域的制度建设、业务流程图、风险点管控以及内部控制工作运行机制等内容。收集最新的政策制度规定、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注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性、全面性、实用性。

第二条款项支付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元）（含税）。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完成《内部控制手册》经甲方验收后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经甲方验收后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收款账户：129907198810102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01739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0前完成服务。

2.服务地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及甲方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甲方对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有权要求乙方严格保密，必要时可签署保密协议。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为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内容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阶段，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成果。

2.保证服务成果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

3.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甲方验收。

4.项目实施期间，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6.对本项目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履行保密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义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无故延迟验收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效力。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完全履行的，可免除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就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进行协商。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盖章） 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分管领导（签字）：张海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程富
处室负责人（签字）：李原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67098162	经办人（签字）：刘波 联系电话：18189187002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许士庙街4号节能大厦8楼807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开票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电话：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91610131MA6TXADA6W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0719881010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许士庙街4号节能大厦8楼807室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12月1日